附件2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评分标准：本项目价格分严格执行财政部第87号令，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符合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2 | 技术部分 | 4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 44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对照《货物（赠送品）数量及性能参数》表如实提供技术响应表。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清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技术保障措施 | 4 | 专家打分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技术人员、场地、车辆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求，充分了解用户的要求，具有详细可行具体合理的规划。评分依据：优得4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合理；良得3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较合理；中得2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一般；差得1分：内容存在严重不完整或保障措施不合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12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 3 | 专家评分 | 提供详细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免费保修期、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其他服务等），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情况 | 3 | 专家评分 | 提供详细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后服务及配件提供费用、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其他商务条款情况 | 3 | 专家评分 | 提供详细其他服务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增值服务等），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 3 | 专家评分 | 提供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为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专家评分 | 按照深财购﹝2013﹞27号文通知要求，存在通知中第一条规定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得0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且出具诚信声明函**，本项得满分。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风险。 |
| 5 | 疫情防控 | 5 |
|  | 1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3 | 专家评分 |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
| 2 | 稳岗企业 | 2 | 专家评分 |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